

#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发〔2019〕54号

---

##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和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59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我市 2019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缴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5383 元。今后如无特殊规定，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统一缴费基数。2019 年度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额分别为 16346 元/月、3269 元/月。

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在缴费申报时，可根据本人

实际收入情况，在月缴费基数下限至上限之间申报缴费基数。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

校核人：夏培喜

---